# 《Biomedical Journal》論文 為 SCI 收錄期刊引用獎勵作業要點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長庚體系同仁之論文發表於《Biomedical Journal》,特定「《Biomedical Journal》論文為 SCI 收錄期刊引用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
#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凡長庚體系同仁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擇一發表刊登於《Biomedical Journal》之論文為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(SCI, 含 SCI Expanded)收錄期刊引用者均適用之。

#### 第三條 申請作業

- 一、每年由長庚大學「《Biomedical Journal》編輯委員會」發函 通知院、校同仁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者應填寫「《Biomedical Journal》論文為 SCI 收錄期刊引用獎勵金申請表」(附表),出具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一放棄申請之簽署(一次簽署視同永久棄權,第二次起申請不須再簽名),其中一人若離職視同自動棄權。請檢附該 SCI 期刊引用論文之影印本每篇各乙份,於限期內寄交「《Biomedical Journal》編輯委員會」辦理。

#### 第四條 論文時效

刊登於發函前三年(不含發函當年度)之《Biomedical Journal》論文,於發函前一年度內(一到十二月)被SCI收錄期刊引用者均接受申請。

### 第五條 審查作業

「《Biomedical Journal》編輯委員會」受理後,應審查確認申請者之論文資料及各該 SCI 期刊論文刊登年度等無誤後據以辦理獎勵。

## 第六條 獎勵

- 一、本刊論文為 SCI 收錄期刊引用者,每被引用一次,得申請發給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;於 SCI 收錄期刊發表引用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整。個人獎金發放之上限為新臺幣拾萬元整。
- 二、由「《Biomedical Journal》編輯委員會」統計該作者引用及 被引用次數,最多之前三名作者於編輯委員會中另頒獎表 揚,但不列出名次。

三、獎狀、獎勵金之發給限發放日仍在職者。

####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

本作業要點陳請長庚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